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9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 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秦淮区普天路 1 号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黄浩东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19,203,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15,000,000 股的 55.44354%。

（2）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18,54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356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代表股份 661,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787%。

（3）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授权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11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8837%；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4,203,6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517%。

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661,920	0.5553%
弃权	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661,920	15.7464%
弃权	0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661,920	15.7464%
弃权	0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250,920	0.2105%
弃权	411,000	0.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250,920	0.2105%
弃权	411,000	0.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90,830.26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3,465,684.38 元，2015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50,056,514.64 元。鉴于公司 2015 年底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不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250,920	0.2105%
弃权	411,000	0.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 541, 700	84. 2536%
反对	250, 920	5. 9691%
弃权	411, 000	9. 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 000, 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 541, 700	84. 2536%
反对	250, 920	5. 9691%
弃权	411, 000	9. 7773%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 541, 700	99. 4447%
反对	250, 920	0. 2105%
弃权	411, 000	0. 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 541, 700	84. 2536%
反对	250, 920	5. 9691%
弃权	411, 000	9. 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250,920	0.2105%
弃权	411,000	0.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 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南京南方电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公司”）和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宇公司”）在自本议案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担保额度的使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上述期间内，对南方公司新发生的担保不超过 6000 万元，对楼宇公司新发生的担保不超过 2500 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一次性使用或者分拆使用。

2、在上述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前期发生、尚未解除的加上本期新发生的对南方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6000 万元，前期发生、尚未解除的加上本期新发生的对楼宇公司的担保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注：其中 500 万元为前期已审批额度）。

3、上述银行融资限于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包括短期借款、各类票据、保函等。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250,920	0.2105%
弃权	411,000	0.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	--------------------------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所持的 115,000,000 股股份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到会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为 4,203,620 股。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0	0%
反对	0	0%
弃权	0	0%

注：内资股股东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住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 50%持股比例为普住公司申请 1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600 万元担保。公司可为普住公司在自本议案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发生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下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担保额度的使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上述期间内，对普住公司新发生的担保不超过 600 万元，担保额度可以一次性使用或者分拆使用。

2、在上述期间内的任一时点，前期发生、尚未解除的加上本期新发生的对普住公司的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 600 万元。

3、上述银行融资限于不超过一年的短期融资，包括短期借款、各类票据、保函等。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250,920	0.2105%
弃权	411,000	0.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本议案总表决情况：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同意	118,541,700	99.4447%
反对	250,920	0.2105%
弃权	411,000	0.344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115,000,000	100%
反对	0	0%
弃权	0	0%

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意见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3,541,700	84.2536%
反对	250,920	5.9691%
弃权	411,000	9.77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曹力、王晓炜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高朋（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